

5.2.3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的第5.2.1条对应。

建筑朝向选择的原则是冬季能获得足够的日照并避开冬季主导风向，夏季能利用自然通风并减少太阳辐射。依据现行地方标准《福建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DBJ 13-62，居住建筑的主朝向与南北朝向的夹角不大于30°时，可认为建筑是“南北朝向或接近南北向朝向”；居住建筑的各朝向窗墙面积比的要求为现行地方标准《福建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DBJ 13-62的强制性条文。公共建筑提出窗墙比不应大于0.5的要求与绿色建筑评价时的尺度一致。

另外，由于本条文的第1款为建筑节能设计时的规定性指标要求，但一些项目在设计时会受到诸多条件的制约，无法满足建筑朝向、窗墙比等要求，因此，本条提出第2款的要求。满足第2款的前提条件是“经过优化”且符合节能设计要求。“经过优化”是指经过2个以上的方案比选并提供各方案的节能计算书及节能优化报告，说明优化后的节能率或节能效果有显著提升。